

# 概 述

## (一)

江苏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起步较晚。1840 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用武力打开中国通商的大门，相继在当时属于江苏的上海等中国沿海口岸开设公证行、化验室等商品检验机构。到 20 世纪初已达 200 多家，控制和操纵着中国对外贸易检验鉴定业务。

中国商人团体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于 1902 年在上海、天津等地陆续自发建立民间检验组织，与外国公证行相抗争。迫于形势，国民政府工商部在民国 17 年(1928)4 月发布的《工商行政纲要》中，首次提出在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并于同年 12 月公布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次年 4 月，上海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上海商检局）成立。这不仅是江苏，也是全国第一个官方商检机构。

江苏现行区域内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则是伴随着江苏的对外贸易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民国 18 年(1929)，英商和记洋行在南京下关设立的蛋厂已初具规模，每年有相当数量的蛋品输出国外。国民政府工商部为加强对该厂出口蛋品的检验，于是年 10 月在南京建立了商检机构，称上海商检局牲畜正副产品检验南京分处（以下简称南京分处），专事出口蛋品的检验。后因该厂营业不振暂告歇业，南京分处于民国 20 年 7 月停办。民国 22 年，南京分处再度恢复检验。民国 26 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不久南京沦陷，南京分处遂于次年 3 月被迫解散。此后，直到 1949 年 10 月建国前，江苏的蛋品、生丝等出口商品的检验，均由上海商检局办理。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接管了旧的检验机构，取缔了外商在中国境内设置的公证行和中外私营的检验机构，收回了被帝国主义攫取的商检主权，在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武汉、重庆等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并于 1952 年 10 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1954 年 1 月，政务院批准公布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商检机构的性质、任务和法律责任。其间，直至 1957 年初，江苏一直未设商检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仍由上海商检局派员承办。

1957 年 3 月，上海商检局抽调 25 人在无锡建立丝检工作组，专门负责江苏地区出口生丝的检验。这是建国后江苏境内的第一个商检机构。

1959 年 11 月，上海商检局南京商品检验处（以下简称南京检验处）成立，下设镇江、无锡、徐州、南京 4 个工作组，人员编制 25 人，属上海商检局和江苏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直接装运输出商品的检验，而江苏地区进口商品仍由上海商检局检验。

50 至 60 年代，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按照“品质管制”的方针，凡列入《输出输入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的商品，均实施品质检验。同时，根据出口商品生产厂家的出口数量、产品质量和检验条件等情况，施行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如果说，江苏的对外贸易 50 年代刚刚起步，那么 60 年代已开始有较大的发展。出口产品由太湖鱼虾、南通棉纱、苏州生丝、无锡陶瓷、苏南大米等十几个品种，扩大到粮油食品、纺织服装、土畜产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化工、机械等 7 大类 100 多个品种。其中，经商检检验的出口产品达 50 多个品种。出口产地也由沿江沿海地区逐步向苏南、苏北内地扩展。到 60 年代中期，江苏外贸出口在全国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江苏商检机构为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创业伊始，以眼看、手摸、鼻子闻等感官检验手段为主，采用流动检验的方式，借用工厂的仪器设备，因陋就简，艰苦奋斗，完成各项品质检验任务。随着检验业务的逐步扩大，江苏商检机构的检验队伍、检验手段、监管措施都不断得到加强。1961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南京商检处改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江苏省外贸局领导，正式成立南京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南京商检局）并相继筹建了纺织品检验室、食品检验室和化验室等，先后在无锡、常州、南通、苏州等对外

贸易发达地区建立了商品检验组，扩充检验人员。同时，还陆续制定了一些报验、检验、监督管理方面的流程标准和规章制度，使江苏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逐步走上轨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检工作遭到严重地干扰和破坏。建国以来形成的一系列商检工作管理制度，被诬蔑为“管、卡、压”，把商检人员的检验把关歪曲是“坐在外国人一边”，“替洋人说话”。1969年，江苏省外贸局被撤销，商检机构也随之撤销，检验人员下放，江苏省内的商检工作又滑落到由上海商检局代办的局面，一部分商品下放给工厂自检，检验证书由工厂自签或外贸公司代发。由于放松了商检机构把关，致使出口商品质量很不稳定，一些罐头、蛋品、皮鞋、棉布等商品输往国外，遭到退货或索赔，造成不良影响。据上海商检局反映，当时江苏出口的棉花中，多次发现有扫帚、芦席、铁钉、破布等杂物，严重影响了江苏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

1972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对进出口商品质量作了重要指示，指出：“出口商品的质量要把关，质量不好，宁可不出，要出口就要保证质量”；“进口的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此后，对外贸易部召开了全国商检工作会议，重申了商检工作的重要性。1972年5月，恢复使用南京商检局印章。1973年6月，正式恢复南京商检局，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商品检验局”。这一隶属关系的变动，进一步提高了江苏商检机构的社会地位，确立了商检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督把关职能，江苏商检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70年代中期，江苏各外贸公司陆续开始自营出口商品，出口量逐年增加。商检机构根据全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形势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出了“三个结合”的管理方法，实行专业检验与工厂自检相结合，监督管理与促进生产相结合，检验与科研相结合，不仅把好商品在出口发运前的检验关，而且开始注意把检验工作向生产过程延伸，使商品的不合格因素尽量消灭在生产过程中，督促工厂加强质量管理，让更多更好的商品出口。这期间，江苏商检机构的自身建设也有了相应的发展，相继配置了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等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并有计划地组织了科研攻关，推广和采用科学检测方法，不断提高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到1978年，全省检验的出口商品已发展到122种，其中《种类表》内法定检验商品达73种。据国外客商反映，这一时期江苏出口的坯布、绒布、搪瓷、闹钟、裘皮、水产品等商品的质量均比较稳定。1978年，全

省商检系统全年共检验出口商品 28229 批 货值 67322 万元，经检验发现不合格商品 337 批 全年检验进口商品 2903 批 货值 91481 万元，经检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商品 201 批。

### (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政治路线和改革开放的决策，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给江苏的对外贸易和商检事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1979 年到 1989 年的 11 年间，江苏商检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同江苏外贸一道，实现新的飞跃。

江苏商检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 促进外贸 为‘四化’服务”的工作方针 坚持既把关又服务 并通过强化自身建设 转换观念 探索“两延伸”(即把出口商品的最终检验向生产经营过程中延伸，把进口商品的到货后检验向境外装船前延伸)的检验把关新路子，在努力为全省外贸服务中求发展。一是先后在各省辖市(除南京市外)和开放港口建立了 11 个分支机构，初步形成了以行政区划为重点的检验和管理网络；二是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制定《江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实施办法》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进出口商品报验、检验、港口鉴定管理办法；三是及时总结推广常州、苏州、扬州等商检局全面加强进出口商品管理的经验，开展了出口商品驻厂检验和进口商品装船前检验，不断拓展商检业务范围；四是加强商检队伍和实验室建设，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速各种检测仪器设备的添置和更新换代，努力提高检测水平。

1979 年，是改革开放后的头一年。江苏商检机构为适应迅速发展的对外贸易形势，狠抓内部管理和各项基础建设，先后建立健全了查验和审核签证制度、登记统计制度、样品管理制度、考勤考核制度，做到事事有章可循，有案可查。抓好专业人员培训，把学业务、学技术、学管理摆到重要位置。重视商检科技工作，使科研与检验把关相结合，科研与外贸生产相结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与实现长远科研规划相结合。根据国家科委当年下达的 67 项任务 商检人员开展对大米、茶叶、薄荷油、辣椒干、罐头、水产品、食品、蜂蜜、水果、蔬菜等出口商品农药残留量的普查，并对其污染源进行调

查，深入研究检测方法。通过六六六农药在出口食用鸡体内的残留情况验证试验 初步掌握 DDT 农药在鸡体内有类似六六六农药在鸡体内的积累、排泄的规律 必须采取分期控制饲养的措施 来防止鸡体受 DDT 农药的污染。

这一时期，新开验的出口商品逐年增加。1980 年 增加了自行车、缝纫机、电池、台扇、柠檬酸、合成樟脑、石脑油、硅铁、镁锭、结晶硅、氧化锌、蜂王浆、黄狼皮、山湖羊皮等 20 多个新开验品种。到 1981 年 全省经检验的《种类表》内出口商品已达 25 大类 96 个品种。其中质量比较稳定的有灯芯绒、棉涤纶、卡其、搪瓷、猪鬃、茶叶、坯布、棉花、呢绒、印花绸、布胶鞋、闹钟、半导体收音机、水产品、薄荷脑等。

为了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 江苏商检机构坚持“三个转变”、“三个结合”的做法，由单纯检验把关转变为把关与服务相结合；由自检转变为自检与组织社会力量检验相结合；由只注重检验转变为检验与传递质量信息相结合。商检人员经常到工厂，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帮助工厂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促进外贸发展。

南通是棉布出口重点地区，商检人员主动采取帮助、促进、推动等方法，协助工厂不断提高棉布质量。根据初春雨水多，空气湿度大，容易造成棉布回潮率高和发霉等问题，经常督促工厂加强回潮率测试，并及时烘烫和发运 以稳定棉布质量 加强联系 互通情报 及时介绍国际贸易中发生索赔的情况和原因，提醒工厂从中接受教训，克服麻痹自满情绪；定期组织有关工厂开展互查互学活动，帮助工厂总结出加强管理的 8 条经验。在 1982 年底国家商检局召开的南方片棉布质量评比会上，南通地区生产的 10 个品种有 7 个被评为较好产品，其中有 4 个品种评为第一。

淮安香料厂是个新建的薄荷类产品生产加工厂。生产初期，薄荷脑的质量不够稳定，产量也不高。商检人员针对技术上存在的问题，向工厂提出了三条建议：一是冻析坦克制冷时在脑塔架上保温 3—4 个小时；二是结晶间进冷盐水温度要达零下 4—5℃；三是充分利用现有结晶间，结晶时间由原来的 11 天增加到 13—15 天。工厂采纳了这些建议，不但薄荷脑的质量得到提高，基本上达到了南通和上海等老厂生产的水平，日产量也增长了 37% 由原来的 1000 公斤 提高到 1372 公斤。

进入 80 年代后，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也得到了进一步地加强。苏州商检处率先推出对进口商品实施全面管理的做法，使进口物资的验收率从 1981 年的 30% 猛增到 1983 年的 99%。苏、锡、常、通、连、徐等市

还各自制定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监督管理办法。江苏商检机构根据国家商检局的有关规定，对江苏重点建设项目引进的成套设备，采取成立驻厂检验办公室等方法，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同工厂、有关部门一道共同把好质量关。

1982年江苏商检机构还制定了《签证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把长期处于分散状态的商检证书签发工作，集中归口到检务部门管理，密切了检验和检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了签证各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强化检务工作的流程管理，使商检证书的使用和管理开始走上正轨。此后，又推行“三用单”普及微机管理商检证书方便工厂和外贸降低证书差错率。

80年代中期，江苏商检机构开始推行苏、锡、常等地在出口生产厂认可检验人员和在社会上认可检验机构、认可出口商品生产厂的做法，以加强对出口工作的监督管理。1985年，全省2138家出口生产厂认可149家，认可检验签证人员363人。同时，对全省申请注册的125个出口食品厂（库）进行考核，批准注册的82个，暂缓注册的30个，对13个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厂（库）未予注册。通过考核注册，改善了出口食品厂（库）的卫生面貌，提高了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

对食品厂（库）的卫生注册考核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认证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通过考核和后续管理，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复查发现不合格的及时督促工厂整改，甚至取消注册号或吊销认可证书。到1988年，全省已注册601个出口食品厂（库），364个出口商品生产厂获得质量认可证书，并有2224名企业检验人员被核定为商检认可检验签证人员。商检机构还对10个重点出口企业派出12名驻厂质量监督员，参与工厂质量管理和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

在这期间，国外委托检验和公证鉴定业务也得到了发展。连云港、南京、南通、张家港、镇江等港口先后开展了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集装箱和船舱的检验，出口原油验舱、船舱计量、海损鉴定、残损鉴定以及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等业务，也都相继开展。1986年，常州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所创建后，又开展了海运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和使用的鉴定。

随着江苏外贸进出口量的逐年增加，江苏商检机构更加重视自身的建设。1987年，制定了《江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又制定颁发了食品、服装、机械、轻工、电子、纺织品等大类商品的检验工作规程，加强检验和签证的流程管理，提高商品档案规范化。同时，加大设备

投资，改善检测条件。1986年中心化验所成立时，一次就进口10台万元以上的精密仪器，从美国引进的PLASMA—300型等离子光谱仪价值达10万美元。1989年，全省商检系统全年检验出口商品77847批，货值66亿元，经检验发现不合格商品1808批；全年检验进口商品7815批，货值22亿美元，经检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商品847批，出具商检证书后，收用货单位赔回货款1103万美元。

#### (四)

1990年以后，江苏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超常规发展时期，进出口贸易额也大幅度增长。1990年，全省外贸出口货物收购值达134.4亿元，93%经商检机构检验出口。进口货物检验4199批，其中883批不符合合同和标准规定，赔回645万美元。面对这一形势，江苏商检机构适时调整工作思路，采取相应措施，以适应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

首先，将商检机构向县（包括县级市）延伸，发展壮大商检队伍。

过去，江苏商检机构的设置原则，是以行政区划为重点，兼顾对外开放港口。到1990年，全省除江苏商检局所在地的南京市外，其余10个省辖市已建立了商检局。对外贸易发展较快的张家港市、江阴市也先后建立了商检机构。泰兴、昆山、常熟、无锡、宜兴、靖江、启东、太仓、吴江、泰州等10县（市）也相继成立了商检局筹备处。江苏的商检机构开始形成由省、市两级逐步向县（市）级延伸的新格局，扩大了商检机构的覆盖面，为方便外贸及时就地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创造了条件。

为了适应国内外对外贸易关系人办理委托检验业务的需要，到1992年，全省已有9个省辖市建立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公司。

在这期间，江苏商检局机关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处级机构由原来的检务处、监督管理处、科技处、人事处、行财处、南京检验所、中心化验所、纺织原料检验所、办公室、商检公司等10个部门，增加到13个部门，新增设了政治处、监察室、鉴定业务处。

全省商检系统的职工队伍也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壮大，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有大幅度增加。据1982年江苏商检系统首次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时统计，全省商检职工总数为38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65人，占职工总数的42.6%。当时专业技术人员中尚无高级职称，只有工程

师 32 人，助理工程师 78 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 8.3% 和 20.2%。到 1992 年，全省已有商检职工 1137 人，增加了近两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达 1018 人，占职工总数的 89.5%。在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有 88 人，占职工总数的 7.7% 中级职称有 461 人，占职工总数的 40.5%。

在这几年间，江苏商检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多，规模大，速度快，每年都投以数百万元，加快各分支机构检验办公用房的改造和建设。南通、镇江、徐州、常州、无锡、苏州等市商检局的新检验办公大楼先后建成。南通港的二期商检工程和连云港庙岭散装粮码头的商检设施，也相继投入使用。扬州商检局新检验办公大楼和南通商检局检验办公大楼二期工程正在建设。到 1992 年底，全省商检系统检验办公用房已达 5 万平方米，较好地改善了工作环境。

其次，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的宏观管理，建立三个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江苏商检机构于 1990 年提出了建立三个质保体系的新思路，即建立商检内部自身工作质保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商检行政监督管理质保体系和社会质保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1989 年 8 月 1 日实施。1990 年，又发布新《种类表》，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量，随着江苏进出口业务的大幅度发展而迅速增加。1990 年，出口商品生产厂点增加 46%，出口商品检验量增加 63%，进口商品检验量增加 87%。为了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证检验质量，商检机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群众，挖掘内部潜力，从人力、技术、标准、设备等方面落实《种类表》的各项检验任务。先后制定了《〈种类表〉实施意见》和产地检验工作管理、口岸检验工作管理、进口商品管理、危险品货物包装管理、签证管理等 12 个办法和规定，以及罐头、水产品、真丝绸、工艺品等 10 个重点出口商品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对食品、水产品、轻纺织品、家电等产品的质检人员分别进行岗位培训。在商检机构内部完善检务、监管、监察三条线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推广南通商检局签证微机管理、苏州商检局进口商品全过程管理和连云港检局加强港口综合管理等做法。坚持既把关又服务的工作方针，加强管理，简化手续，接受电话报验、传真报验、异地报验和签证，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行报验、检验、出证一条龙服务。同时，加强对出口生产厂(库)的许可证和卫生注册证书颁发的考核、复查及后续管理。至 1992 年，全省获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质量许可证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已达 1988 家。

1991 年下半年到 1992 年上半年，举办了“江苏部分商品质量问题巡回汇报展览”组织全省工、贸、检职工参观，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1990 年，江苏商检机构在扬州、南通等地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省没有设立商检机构的县（市）向地方政府聘请商检监督员，加强商检监督管理，并逐渐形成制度。到 1992 年，全省 64 个县（市）已有 51 个建立了商检行政监督管理体系，其中有 44 个成立了商检监督领导小组，22 个在政府主管部门设立了商检监督管理办公室。全省共聘请 298 名商检监督员和 944 名乡镇商检联络员，并制定了《商检监督员管理办法》，定期对他们进行考核和培训。他们在督促企业依法办事，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协调处理商品检验工作中的问题和沟通反馈商品质量信息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使未设立商检机构的地方，商检工作有人管，商检工作被纳入了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范围。

江苏商检机构还重视建立和完善社会质保体系。对各地出口的大宗拳头商品，组成由工、贸、检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业把关小组，定期召开分析会，组织质量抽查，督促工厂改进质量管理。到 1992 年，全省已先后对丝绸、棉布、服装、罐头、玩具、机械、陶瓷、水产品等 8 类重点出口商品，成立了 48 个质量专业把关小组，对这 8 大类商品都进行微机统计和质量分析，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出口商品质量信息提供了准确依据。

再次，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检发展战略。

江苏商检系统每年都以近千万元的资金投入科技建设，加速实验室的更新和改造。1990 年起，全省商检机构每年都有一批实验室通过国家级认证。到 1992 年，全省通过考核认证的一级实验室 7 个，二级实验室 16 个，三级实验室 4 个。全省各类检测仪器设备已达 1344 台（套），价值 3354 万元，其中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进口仪器设备 449 台（套），价值 1562 万元。

几年来，江苏商检机构重视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建立国内外信息网络，沟通信息交流渠道。南通商检局牵头研制的检验签证管理程序，经过多次修改完善，更加合理实用，并通过国家商检局的技术鉴定，在全省推广应用，实现了微机联网，推动了商检现代化管理进程。由江苏商检局组织研制的远程通信软件、常州商检局负责研制的《种类表》内商品检验方法标准汇编软件也通过鉴定。江苏商检局组织技术攻关、研制的统计程序软件已在全国推广、应用。通过应用微机技术，加强信息沟通，促进科学管理，有效地提高了商检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1990 年，在扬州商检局建立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玩具测试中心。

1990 年 投资 57 万美元在常州商检局建立了国际羊毛局测试室，并于次年获得国际羊毛局的认可。

多少年来，江苏出口皮鞋霉变问题一直困扰着生产厂家，因霉变遭外商索赔率高达 10%。南京检验所与南京大学科研人员经过几年的共同努力，于 1991 年联合研制成功了 JS—1 型多功能高效抗霉剂，彻底解决了皮鞋霉变问题，改变了出口皮鞋因霉变遭外商索赔的局面。

江苏商检机构还利用自身科技优势，积极探索中外合资兴办检验机构的途径和扩大对外交流。江苏商检公司扩大对外联系渠道，与南通商检局一道同日本某商社进行多轮谈判、磋商，草签了筹建中日合资食品检测中心的意向书；与韩国一家具有相当实力的公证行草签了共建合资检验机构的意向书；与香港经纬有限公司在香港组建了国际贸易（中国）检验有限公司。1992 年，江苏商检局纺织原料检验所先后与 10 个国家的 16 个国外实验室进行商品品质单项或多项对比试验，与国外 6 个实验室进行寄样交流，并加入国际羊毛实验室协会，任协会理事，迈出了走向国际市场参与世界竞争的步伐。

1992 年，江苏商检机构开始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普及、推广 ISO9000 系列标准，帮助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建立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让更多更好的出口商品更快地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

1992 年 11 月 召开了全省商检系统科技工作会议 总结经验 表彰先进和优秀成果，并同时成立了江苏商检局科技委员会和 14 个专业委员会。到 1992 年，江苏商检系统共收集各类检验标准 37052 份 制订、修订行业标准 20 份、商检标准 91 份 完成科研项目 18 项，其中获各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1 个、三等奖的 8 个，被国家科委授予科技成果证书的 18 项，获国家专利的 1 项。同时还编辑出版了《江苏检验手册》、《科技成果汇编》等一批科技书稿。

商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促进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1992 年，全省商检系统共检验出口商品 88849 批 货值 112 亿元，通过检验发现存在各种质量问题的有 6049 批，避免了不合格商品输出境外，减少外商索赔纠纷；全年检验和监督管理的进口商口 6238 批 货值 24 亿美元 经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有 966 批 出具商检证书 231 份 收用货单位赔回货款 576 万美元，为国家挽回了损失。

#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江苏省境内商检机构始建于民国 18 年(1929)。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江苏未设商检机构,直至 1959 年,上海商检局在江苏始设立南京商品检验处,职工仅 16 人。1961 年南京商品检验局成立。自此,江苏商检机构自成体系,主管全省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1980 年,江苏商检机构归属中央建制,商检机构和职工队伍逐步得到了发展,到 1987 年,全省建有 11 个分支机构,职工人数达 688 人,为 1959 年职工人数的 43 倍。职工队伍的素质也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有所提高,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进出口贸易总量增加,品种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商检队伍不仅在数量上适应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在专业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检测水平、对外贸易业务的政策水平以及队伍总体的文化程度等方面,同步适应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各级商检机构还注意了对职工职业道德、思想品质和行业作风的培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商检队伍的发展,保证了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的完成,也促进了全省对外贸易的发展。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 18 年(1929)10 月,国民政府为加强对南京出口商品的检验,上海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上海商检局)在南京设立上海商检局牲畜正副产品检验南京分处。日军侵华战争爆发后,南京沦陷,该机构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至 1957 年,上海商检局才在无锡市设立无锡丝检工作组。1959 年,经对外贸易部同意,在南京设立上海商检局南京商品检验处。1961 年经国务院同意,将南京商品检验处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南京商品检验局。自此,江苏省境内的进出口商口检验工作全面开展,业务上直接接受对外贸易部商检总局领导,行政上受对外贸易部商检总局和江苏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江苏以全省现行行政区域为体系的商检机构体制从此

正式确立。此后，商检机构的发展虽经历了起伏和波折，但随着对外开放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在 1978 年以后，商检队伍不断扩大，商检机构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越显重要。1980 年，南京商品检验局更名为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升为厅（局）级机构，归中央建制。1984 年又更名为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全省的商检分支机构也逐步建立，至 1987 年底全省在连云港、苏州、常州、镇江、无锡、南通、扬州、张家港、盐城、淮阴相继设立了商检的分支机构，并在徐州市设立徐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筹建处。全省商检职工编制总数达 732 人，实有职工总数 688 人。

江苏商检机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变革，基本形成了以地方行政区划为主的管理和检验网络，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加强机构建设，扩大商检覆盖面上，充分发挥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与地方共办商检，走出了一条发展江苏商检事业的新路子，为加快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 一、上海商检局江苏商检分支机构

### （一）上海商检局牲畜正副产品检验南京分处

民国 18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商检局在南京设立牲畜正副产品检验南京分处（以下简称南京分处）主要承担和记洋行出口蛋品的检验任务，工商部令派陈之长暂行代理主任，后因和记洋行宣告停业，无蛋品出口的检验任务。民国 20 年 7 月，南京分处暂时停止工作。民国 22 年，南京利寰公司冷藏厂开业，专营出口蛋品，同年 11 月南京分处恢复检验工作。分处设在浦口九袱洲利寰公司，分处主任由上海商检局技正陈舜耘兼任，设技佐、事务员各 1 人（后事务员增为 2 人）。民国 25 年 11 月，利寰公司暂停营业，南京分处迁址至市内朱雀路 94 号协和商号办公。民国 26 年，日军侵华战争爆发，年底南京沦陷。民国 27 年 3 月，接国民政府经济部训令，南京分处暂行结束。日伪时期，江苏商检工作均由上海商检局派员办理。民国 34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接管上海商检局后未再恢复南京分处，江苏商检工作仍由上海商检局办理。

## (二) 上海商检局无锡丝检工作组

1957年3月,上海商检局在无锡市设立无锡丝检工作组,人员60多人(由上海商检局抽调25人,其余由无锡当地抽调),办公地址在东菩提浜79号,工作组由夏达生任组长。主要负责出口生丝品质检验。1959年1月无锡市成立纺织工业局生丝检验所,接收了上海商检局无锡丝检工作组的全部人员和设备,出口生丝的品质检验由无锡市纺织工业局生丝检验所检验,南京商检局派员驻所进行监督,直接签发南京商检局证书。1981年10月,该所出口生丝的检验工作又全部移交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无锡处。

## (三) 上海商检局南京商品检验处

1959年9月,对外贸易部同意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商检机构,命名为上海商检局南京商品检验处,受上海商检局和江苏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11月15日,上海商检局南京商品检验处(以下简称南京商检处)正式成立,负责江苏省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凡在江苏各地区直接装运出口的商品,需向南京商检处申请报验,经检验或监督检验合格后,发给商检证书或放行单,方可装车发运。进口商品检验仍由上海商检局办理。南京商检处办公地址在中华路170号,人员编制25人(至1960年底实有人数16人),下设镇江、无锡、徐州、南京4个工作组。1961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南京商品检验局。

1930—1961年上海商检局江苏商检分支机构领导人更迭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期
上海商品检验局 南 京 分 处	陈之长	主 任	1930.3—1931.7
	陈舜耘	技 正	1933.10—不详
上海商品检验局 无 锡 生 丝 检 验 组	夏达生	组 长	1957.3—不详
	沈荣铨	副 组 长	1957.3—不详
上海商品检验局 南 京 商 品 检 验 处	李金福	处 长	1961.3—1961.6
	俞张荣	副 主 任 副 处 长	1959.9—1961.3 1961.3—1961.6

## 二、省级机构

1961年5月，国务院同意对外贸易部将南京商检处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南京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南京商检局），商检业务直接受外贸部商检局领导。同年8月1日南京商检局正式成立行政上接受外贸部商检局和江苏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由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改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人员编制列入省政府编制内。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核定南京商检局人员编制为43人（1963年4月调整为36人）办公地址设在马府街23号。其工作任务为：实施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办理进口商品检验业务，配合对外索赔退货工作；办理对外贸易鉴定业务；办理委托检验业务。南京商检局下设行政科负责检务、化验室和公证鉴定第一检验室负责纺织品检验第二检验室负责罐头、食品、蛋品、畜产品、粮油产品检验。原南京商检处下设的4个工作组撤销，在无锡、常州、南通、苏州设立检验组，各检验组均设在当地外贸公司。连云港港口的鉴定业务由南京商检局派员办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商检工作的作用被削弱。1969年全局职工人数30人。是年，全省机构整编，人员下放，江苏对外贸易局撤销，商检机构也随之撤销，江苏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一部分由上海商检局办理，一部分下放给工厂自检，检验证书由工厂自发或外贸公司代发，在一段时间内仅留1人办理盖章放行手续。1970年，商检工作由江苏省商业局外贸科兼管。1972年，江苏省外贸公司成立，内设商检组，人员8人。为加强江苏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经江苏省革委会和国家对外贸易部同意，从1972年5月1日起，恢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南京商品检验局”印章。1973年4月1日根据外贸部通知开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商品检验局”新印章。1973年6月20日，经江苏省革委会办公会议决定，正式恢复南京商检局，办公地址在中山北路101号，1974年4月11日迁至中华路50号。内设第一检验室、第二检验室、第三检验室、办公室。1974年8月，南京商检局机关实有人数44人。随着业务范围扩大，分支机构增加，南京商检局机关的设置也有所变动。1977年成立政工科，1978年成立第四检验室，1979年成立检务科。1979年4月1日南京商检局迁至白下路1号新大楼办公。至1980年底，全省商检机构实有人员345人，其中局机关108

人。

1980年，国务院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外贸部商检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同年8月1日，南京商品检验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南京商检局），为厅（局）级机构，实行国家商检总局和省政府双重领导、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全省各商检分支机构的人员编制、干部任免、劳动指标、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建投资、财务收支等均由南京商检局直接管理。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开展国外委托检验业务，经国家商检总局批准，同年成立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商检公司）。

1981年6月，经国家商检总局批准，南京商检局下设办公室、人事处、第一检验处（负责进出口粮油食品、土产畜产品检验）、第二检验处（负责进出口化工、矿产品、油品、金属材料、机电仪检验）、第三检验处（负责进出口纺织品、服装、轻工、家电检验）、业务处（负责检务、鉴定业务、委托检验业务）。

1984年1月1日，南京商检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江苏商检局）。2月，江苏商检局调整内部机构，增设鉴定业务处、检务处，撤销业务处。1985年7月，又增设计划财务处、科技处。

由于江苏省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江苏商检机构所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职工队伍迅速扩大。至1987年，职工人数达688人，比1979年增加1.4倍。承检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增加，检测项目多，检测标准高，检测手段已有了极大地改善，商检在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了更有效地发挥商检机构在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主管机关的作用，江苏商检局在1987年底，提出了机构改革的设想，在保证机构的性质、级别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以增加商检机制的活力，提高工作效能与质量，努力为基层服务为出发点，实行管理、检验和商检公司三者适当分离的原则，逐步建立起功能齐全、机构协调、运转灵活、效能显著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体系。1987年11月，江苏商检局机关进行机构调整，撤销原第一、二、三检验处和鉴定业务处，成立监督管理处、南京检验所（对内称南京检验处）、中心化验所和纺织原料检验所。

1961—1987 年江苏商检省级机构领导人更迭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期	备 注
南京商品检验局 (1969 年机构撤销)	李金福	局 长	1961.6—1962.10	
	沈建华	局 长	1963.2—1963.9	
	杜光星	局 长	1964.6—1969	
	李金福	副局长	1962.10—1969	
	俞张荣	副局长	1961.6—1969	
	李潮干	副局长	1962.10—1969	
南京商品检验局 (1973 年机构恢复)	何 辰	局 长	1975.10—1981.11	
	李金福	副局长	1973.6—1981.11	
	王 萃	副局长	1977.11—1979.4	
	王学增	副局长	1973.6—1981.11	
	唐云鸿	副局长	1973.12—1980.3	
	姜加荣	副局长	1979.12—1981.11	
	王侠北	顾 问	1976.3—1977.12	病逝
南京进出口 商品检验局	姜 荣	局 长	1983.11—1984.1	
	谢金声	副局长	1981.11—1982.8	未到职
	何 辰	副局长	1981.11—1983.12	离休
	姜 荣	副局长	1981.11—1983.11	
	李金福	副局长	1981.11—1983.11	
		顾 问	1983.11—1984.1	
	叶兆清	副局长	1983.11—1984.1	
魏兆群	副局长	1983.11—1984.1		
江苏进出口 商品检验局	姜 荣	局 长	1984.1—1987.12	
	叶兆清	副局长	1984.1—1987.12	
	魏兆群	副局长	1984.1—1987.12	
	李金福	顾 问	1984.1—1987.12	离休

### 三、分支机构

#### (一) 连云港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61年8月南京商检局成立时，连云港的港口鉴定检验任务由南京商检局派员办理。1969年全省机构整编，南京商检局撤销后，其港口的鉴定检验工作由连云港市外贸公司商检组办理。1973年9月12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商品检验局连云港商品检验处，业务上受南京商检局领导，行政上隶属连云港市商业局，科级单位，主管连云港口岸及连云港、徐州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内设化矿产品检验、农产品检验、公证鉴定、人秘4个组。1973年底，行政上改为隶属连云港市对外贸易局领导。

1974年1月1日，连云港商检处正式受理商检业务，对外出具证书，人员29人，内设化验室、农检室、登轮科、人秘科4个科室。同年年底开始在墟沟镇筹建3200平方米的检验办公楼，1977年10月建成，连云港商检处迁入新址办公。1981年8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连云港处，为县处级单位，隶属南京商检局领导，内部设置未变，人员增至56人。1984年1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连云港处，内部机构设办公室、人事科、公证鉴定科、检务科、第一、二、三检验科，人员增至73人。1986年1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其机构性质、职能、级别、隶属关系不变。至1987年底，全局职工人数达109人。

#### (二) 苏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63年6月25日，南京商检局在苏州设立检验组，隶属苏州市外贸公司，业务上接受南京商检局领导，人员4人，负责出口棉花、服装、丝织品和对蒙古出口的绸缎的检验，办公地址在苏州外贸公司内。“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检工作中断。197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商品检验局苏州商品检验处成立，行政上隶属苏州市外贸局，业务上受南京商检局领导，人员15人，内设纺织品组、食品土特产组、综合组，负责苏州地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办公地址在人民路459号。1975年初，迁至公园路槐树巷6号。1977年底，迁至道前街98号。1978年4月，处内设第一检验科、第二检验